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2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46頁。

2026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主要摘錄自要約人於2026年2月11日刊發的要約文件，並可能按照要約人作出的公佈而出現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部分要約的 開始日期 (附註1)	2月11日 (星期三)
寄發本回應文件的日期 (附註2)	2月25日 (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3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 (附註5)	不遲於3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 (附註4)	不遲於4月13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的 結果公告 (附註5)	不遲於4月13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 (附註7)	4月13日 (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
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終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即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為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ueberry Worldwide」	指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即330,69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被要約人延長或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傅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傅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Truesense、洪女士及Blueberry Worldwide
「傅全面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ruesense提出的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於2025年12月18日收購除傅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並於2026年1月8日結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曹菲女士除外，彼為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故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不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或「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5日，即要約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3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曹先生」	指	曹國偉先生，於New Wave持有61.2%股權及全部投票權，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
「傅先生」	指	傅政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洪女士的配偶
「麥先生」	指	麥世恩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偉文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洪女士」	指	洪燕女士，為True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Truesense的唯一董事及傅先生的配偶
「New Wave」	指	New Wave MMXV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先生控制的公司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就部分要約刊發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寄發予全體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文件寄發日期」	指	2026年2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
「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即在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自2026年1月21日(要約公告於同日刊發後)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被撤回或延期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現金要約股份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32,500,000股受部分要約規限的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指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要約之要約人。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懌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先生持有，其餘則為無投票權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由禹銘為及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32,5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份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要約文件「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該等條件均於2026年2月4日達成
「過戶登記處」或「接收代理」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接收代理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7月21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2026年1月21日前滿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本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uesense」	指	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女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

麥世恩先生

趙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銘麟先生

王明春先生

林益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城西銀泰城E座

13-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2,5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3%)。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6年2月11日寄發。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2月4日獲達成，及部分要約即須受本回應文件所載條件所規限。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等資料。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閣下務請細閱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閣下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詳情。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禹銘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接納表格及要約人已作出或將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函件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項註釋的規定，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者，(a)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b)執行人員已裁定收購守則中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假定已被反駁。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部分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要約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為避免疑問，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述條件是否已獲達成並不知悉及並不知情。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部分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27.04%	332,500,000	29.97%
本公司董事				
傅先生(附註2)	511,096,339	46.07%	490,573,936	44.22%
麥先生(附註3)	4,050,000	0.37%	3,887,378	0.35%
趙先生(附註4)	1,105,203	0.10%	1,060,825	0.10%
其他股東				
Xinshow Limited(附註5)	61,881,197	5.58%	59,396,439	5.35%
其他公眾股東	231,257,423	20.85%	221,971,584	20.01%
總計	<u>1,109,390,162</u>	<u>100.00</u>	<u>1,109,390,162</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i)透過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於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繼而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所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Truesens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180,201,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女士為傅先生之配偶。
3. 麥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4.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show Limited為2024年股份計劃受託人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T (BVI) Limited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Xinshow Limited持有的66,412,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66,412,002股股份中，(i)500,000股股份將用作滿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註釋，應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ii)61,881,197股股份將用作支付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獨立受託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共有63,113,000份，其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採納（及隨後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招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超額股份**」），以待日後授出。超額股份為於過往數年進行一系列場內購買之結果，而該等股份仍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在63,11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已於2025年3月28日授予500,000份，並於2024年10月10日授予880,000份。此外，148,1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註銷，致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保留61,881,197股股份以待日後授出）；及(iii)餘下4,030,805股股份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及採納（其後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獎勵而持有，但由於行政原因尚未轉讓予股份獎勵持有人。由於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本身可直接買賣有關已歸屬股份獎勵的股份，故該等4,030,805股股份並無計入Xinshow Limited持有的股份內，而是計入上表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內。
6. 除傅先生、麥先生及趙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7.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值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980）。本集團主要在中東、中國及其他全球地區從事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收益	67,621	10,160	32,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778)	26,177	(30,6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052)	19,916	(24,64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60,083	2,619,747	2,576,344
權益總額	2,252,984	2,234,497	2,179,046

此外，閣下亦應注意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時，應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保留意見。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董事會函件

保留意見的依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1(h)所闡釋，貴集團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若干股權證券(附註)。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股權證券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84,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247,000元。

上述股權證券於2023年4月停牌，且尚未復牌。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選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經歷停牌及復牌的若干公司，以該等經選定公司在停牌日至復牌日期間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為基準，採用市場法評估貴集團於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

然而，管理層未能提供證據證明經選定公司的適當性，以支持該股價下跌中位數比率的合理性。我們未能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在對貴集團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評估中採用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的合理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投資的賬面值(計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虧損金額(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9至2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會函件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1所闡釋，貴集團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股權證券（附註）。然而，相關股權證券自2023年4月起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2月16日註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相關股權證券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84,000元及人民幣2,778,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247,000元及人民幣15,10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選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經歷停牌及復牌的若干公司，以該等經選定公司在停牌日至復牌日期間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為基準，採用市場法評估貴集團於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前任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管理層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可比較公司的選定屬恰當，以支持在評估上述股權證券公平值時所採用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的合理性，因此前任核數師作出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其認為屬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是否合理。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投資的公平值（計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虧損金額（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縱然如此，鑒於缺乏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管理層在其上一年度對該股權證券估值的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恰當，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的該股權證券投資的期初餘額進行任何調整。倘若對截至2024年1月1日貴集團於該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期初餘額作出調整，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報告的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中確認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所包含的公平值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函件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附註：該股權證券涉及花房集團公司（股份代號：03611），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附註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附帶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管理層理解並接受核數師審計之限制，惟認為本公司所採用之市場法乃評估本集團於花房集團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投資公平值之可接受且唯一實用方法。本公司預期，有關相關股份的審計限制將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性，因其將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的比較數字；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核數師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發出保留意見。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的保留意見，對部分要約及本公司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上述事項，並仔細評估部分要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部分要約，應知悉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不確定性所衍生之潛在風險。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憐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先生持有，餘下股份則均為無投票權股份。New Wa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曹先生所控制。

董事會函件

曹先生自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8)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社交媒體廣告業務。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社交平台微博。自2001年起，曹先生於新浪公司(New Wave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曹先生現為要約人及New Wave的唯一董事。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根據要約文件披露的資料，要約人乃財務投資者，其主要目標在於實現資本增值與投資回報，而非控制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權。此項投資理念亦適用於其對本公司的持股。要約人有意透過提出部分要約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並計劃(其中包括)施加進一步壓力與影響，以說服本公司的董事會提高股息金額。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謹此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部分要約屬未經邀請之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亦未就本集團業務提供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強制性收購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部分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0.85%，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假設(i)僅公眾股東(即除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0.85%下降至17.92%。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述明：

(a) 倘若在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及

(b) 倘若在部分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顯著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若受要約人未能於顯著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後連續18個月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聯交所將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快符合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部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就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曹菲女士同時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由於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與要約人皆由新浪公司控制，故其不被視為具備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關係。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紅日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所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均載於本回應文件內。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i)本回應文件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回應文件第24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仔細閱讀這些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部分要約(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據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部分要約。

經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部分要約屬公平合理,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應接納部分要約。

執行董事贊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部分要約屬公平合理,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應接納部分要約。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我們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進一步了解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2026年2月25日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就部分要約刊發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回應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要約的條款，並就我們認為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就閣下權益而言)向閣下提供意見，同時就接納部分要約作出推薦建議。經我們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46頁。

謹請閣下亦注意本回應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部分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我們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部分要約屬公平合理，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應接納部分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銘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2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列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部分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2,50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2月4日獲達成，及部分要約須受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要約文件所載條件所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曹菲女士同時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由於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與要約人皆由新浪公司控制，故其不被視為具備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關係。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是次委任外，我們先前曾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次委聘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就 貴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2025年12月18日之綜合文件（「**先前委聘**」）。除已支付或應付吾等與先前委聘及本次就部分要約委聘有關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此外，經考慮(i)吾等在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並非部分要約的直接當事方；(iii)吾等就部分要約獲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的酬金為固定及市場水平，且並非以部分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v)概無安排導致吾等自 貴公司或部分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之上述酬金除外）；及(v)吾等之聘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回應文件、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或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給予或提供（彼等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內作出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回應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之意見必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倘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合資格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觀點、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以及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合資格股東。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如適用）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了重大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部分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禹銘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每股0.70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股份於2026年1月15日（即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就部分要約刊發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歷史收市價。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項註釋的規定，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者，(a)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b)執行人員已裁定收購守則中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假定已被反駁。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基於上述反駁，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止，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根據部分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則要約人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僅會由約27.04%增至29.97%，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則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據此，要約人將無法僅透過部分要約取得貴公司大多數控制權，部分要約之影響僅限於其持股比例之遞增，而非賦予絕對控制權。經上述反駁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由約73.11%下降至約46.07%。鑒於傅一致行動人士仍為貴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預期此變動對貴公司或部分要約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1.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東、中國及其他全球地區從事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及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2,425	5,333	10,160	67,621
— 實時社交視頻平台	24,325	3,228	5,516	63,409
— 遊戲市場推廣及營運/遊戲營運	4,451	63	125	2,985
— 軟件研發	1,242	1,918	3,691	1,227
— 其他	2,407	124	828	—
銷售成本	(21,489)	(1,187)	(2,057)	(8,773)
毛利	10,936	4,146	8,103	58,848
經營溢利/(虧損)	(36,446)	41,861	17,850	(137,910)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6,647)	43,987	19,916	(135,0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22,432)	44,079	19,996	(134,6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511.3%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實時社交視頻平台的收益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來自遊戲市場推廣及營運的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整合「Sila Chat」平台及於2025年上半年遊戲市場推廣及營運業務健康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幅約165.9%，乃由於2025年上半年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77.7%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33.7%，主要是由於優化及整合「Sila Chat」平台，該平台帶來收益，但亦導致成本按比例增加。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而於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收益變動(其中包括：(1)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1.7百萬元；(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來自投資基金；及(3)交易性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4.0百萬元)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全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全年」)的財務表現

吾等從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2024年全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或84.9%。收益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應中國市場環境嚴峻，對國內與海外業務比例進行結構性調整，導致國內直播業務在2023年底暫停營運。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全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幅約為86.2%，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尤其是直播社交視頻平台領域錄得約91.3%的跌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貴集團由2023年全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全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全年的其他虧損(淨額)(源自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所屬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62.1百萬元，而2024年全年的其他收益(淨額)(源自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收益，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為約人民幣85.1百萬元。

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99,998	1,472,470	1,506,127
流動資產	976,346	1,147,277	1,053,956
資產總值	2,576,344	2,619,747	2,560,083
非流動負債	27,432	28,781	22,161
流動負債	369,866	356,469	284,938
負債總額	397,298	385,250	307,099
資產淨值	2,179,046	2,234,497	2,252,984
非控股權益	(1,696)	49	(3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0,742	2,234,448	2,253,366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76.0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619.7百萬元大致相若。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811.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8.3百萬元；及(ii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金融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78.9百萬元由下列各項組成：(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62.2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及(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16.7百萬元，包括結構性票據、投資理財產品、其他金融工具及股權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7.3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ii)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71.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v)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80.7百萬元，低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234.4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乃由於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19.7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560.1百萬元大致相若。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757.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7.0百萬元；及(ii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86.5百萬元。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20.0百萬元由下列各項組成：(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76.0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及(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44.0百萬元，包括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其他金融工具及股權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5.3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ii)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76.4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v)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34.4百萬元，低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253.4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乃由於回購普通股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所致，但因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根據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2024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關於保留意見，核數師概述如下：由於未能提供證據證明選擇與貴集團投資相關的可比較公司是否適當，以支持評估證券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的合理性，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貴集團投資公平值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包含的公平值虧損金額進行任何調整。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截至2024年1月1日，貴集團投資的期初餘額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審計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來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包含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任何調整。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包含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任何調整。

除上述事項外，核數師表示，2023年全年及2024年全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對部分要約及貴公司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核數師披露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保留意見不會對部分要約及貴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吾等認為2023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報告已真實而具代表性地反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不會對吾等就部分要約所作出的意見構成重大影響。

1.2 貴集團的過往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 貴公司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根據要約文件，倘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就每股要約股份按相等於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該股息或分派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在此情況下，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均將視為對經調低後之要約價之提述。

貴公司於2025年8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貴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3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2港元。

1.3 貴集團的展望與前景

誠如 貴集團於2025年6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展望未來，貴集團將深化專注於在線互動娛樂，豐富平台生態系統，強化競爭優勢，令應用場景多元化，滿足全球用戶的個人化需求。貴集團將堅持「多點孵化、選擇性發展」策略，集中資源發展高潛力產品。通過持續的產品優化、快速迭代、全球區域化營運及精細化市場策略，貴集團旨在鞏固及擴大其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同時，貴集團將積極迎接AI驅動的轉型。於微觀層面，貴集團鼓勵員工於產品開發、營運、宣傳及客戶服務等方面採用先進的AI工具。於宏觀策略層面，貴集團將運用AI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整體業務效率及決策水平。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其乃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權成立的行政機構，並為中國國家網絡信息中心，於2025年1月發佈的第55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線上直播產業的崛起，加上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已深度融入各領域發展，包括驅動文化旅遊產業及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截至2024年12月，網絡應用程式與用戶數量持續擴增，直播用戶數達833百萬，較2023年12月增長17.37百萬。各類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影音與直播的用戶規模與使用率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分別保持穩定增長，增幅分別為0.3%及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中國互聯網產業呈現穩健增長，在線互動娛樂等以社交為中心的領域中，競爭依然激烈活躍。於該等領域中的成功一般源於複製及擴展已驗證的模式的同时，不斷發掘新的增長動力。在此背景下，貴集團將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主動適應市場變化，探索核心業務以外的跨行業機會，堅持不懈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鑒於 貴集團於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僅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全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2025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溢利水平極為取決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收益／(虧損)，其中包括金融工具、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股權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或結構性票據投資等，且近期並非主要由其核心營運活動驅動。因此，貴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市場對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評估的影響，並持續受制於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市場條件。

考慮到在以社交為中心的領域(例如線上互動領域)市場競爭激烈，且金融資產的表現可能取決於市場情緒及狀況等外部因素，使其盈利能力較難預測，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持續面臨波動及不確定性。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04%)，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憐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先生持有，餘下股份則均為無投票權股份。New Wa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曹先生所控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曹先生自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8)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社交媒體廣告業務。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社交平台微博。自2001年起，曹先生於Sina Corporation (New Wave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曹先生現為要約人及New Wave的唯一董事。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2.2 部分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乃財務投資者，其主要目標在於實現資本增值與投資回報，而非控制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權。此項投資理念亦適用於其對 貴公司的持股。要約人有意透過提出部分要約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並計劃(其中包括)施加進一步壓力與影響，以說服 貴公司的董事會提高股息金額。

2.3 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縮減、停止或處置 貴公司的任何現有業務及營運；(ii)終止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iii)對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及(iv)概無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在部分要約結束後，短期內 貴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要約價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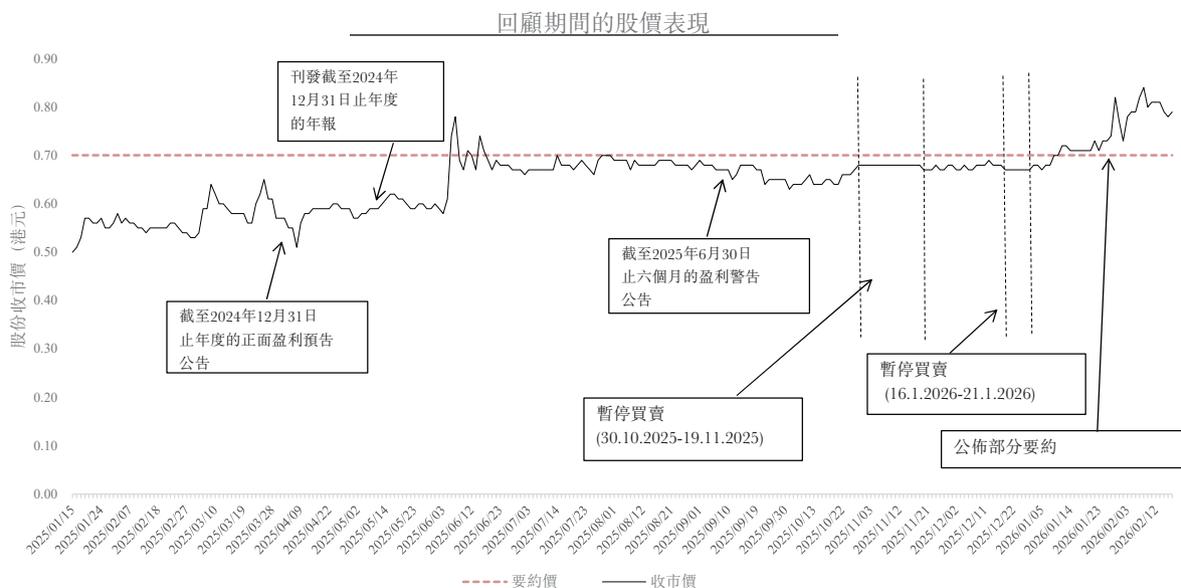
- (i) 較2026年2月2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2026年1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
- (i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港元；
- (iv) 較2024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0港元折讓約68.18%，該資產淨值乃根據(a)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4,448,000元（相當於約2,435,548,32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 (v) 較2025年6月30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4港元折讓約67.29%，該資產淨值乃根據(a)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0,742,000元（相當於約2,377,008,78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2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即2025年1月1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此乃市場上同類股價分析所慣常採用的時段，時間長度被視為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之近期趨勢，以供吾等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及其成交量進行分析，評估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要約價0.70港元(a)較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溢價約7.6%；(b)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及(c)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

於回顧期間，股價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介乎每股0.50港元至0.84港元之間。如上圖所示，股價於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出現明顯波動，期間股價由0.58港元上升至0.78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到除於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6日所進行的股份回購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貴集團有關而可能對上述期間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另一次明顯的變動是股價由2026年1月28日的0.74港元上升至2026年1月29日的0.82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到除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作出的公告外，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不知悉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而可能對上述期間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在2025年6月6日錄得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維持於最後交易日0.71港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79港元的相若水平。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日後可能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3.3 股份過往的流動性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期內 交易日期數	月／期內 每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2025年				
1月	10	8,549,400	0.76	3.70
2月	20	1,929,050	0.17	0.83
3月	21	9,566,143	0.85	4.14
4月	19	3,812,842	0.34	1.65
5月	20	1,131,100	0.10	0.49
6月	21	3,314,857	0.30	1.43
7月	22	1,418,182	0.13	0.61
8月	21	1,388,238	0.13	0.60
9月	22	2,144,273	0.19	0.93
10月 (附註3)	18	2,823,753	0.25	1.22
11月 (附註3)	7	4,139,200	0.37	1.79
12月	21	2,931,714	0.26	1.27
2026年				
1月 (附註4)	17	1,685,000	0.15	0.73
2月	13	931,231	0.08	0.4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月／期末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函件所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5年10月30日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2025年11月20日恢復買賣。
4.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6年1月16日起短暫停止買賣，並於2026年1月22日恢復買賣。

如上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8%至1.07%之間，平均約為0.35%。值得注意的是在12個月中有9個月的成交比率低於平均值0.35%。此外，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40%至5.11%，平均約為1.67%。吾等注意到，12個月中有9個月錄得的百分比低於上述平均值1.67%。

如上表所示，相較於其他月份，2025年3月及2025年11月錄得相對較高的交易量，分別佔該期間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的4.14%及5.11%。經審閱，吾等注意到交易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間錄得的高交易活動，交易量介乎20,506,000股至52,049,000股；(ii)在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間錄得的高交易活動，交易量介乎11,559,000股至30,912,000股。誠如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上述期間交易量變動有關的重大事件。

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此可能會限制潛在投資者的參與。於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視乎其持股量，當試圖變現其投資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會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導致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低於要約價。

3.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了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將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股息率（「**股息率**」），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作出比較。

根據2025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0.7百萬元（相當於約2,333.4百萬港元），按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總值約為776.6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0.33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後（該收益並非 貴集團核心經營活動之一），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處於淨虧損狀態。因此，吾等於下方表格中分別披露基於以下兩項計算得出的 貴公司市盈率：(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溢利；及(ii)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後的淨虧損狀況。

雖然市盈率通常被視為一間公司錄得正收益時反映盈利能力及獲利狀況的有效指標，但吾等認為納入市盈率分析（考量替代情境）具有相關性，因其並非單獨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標，而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參考依據。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資比較公司：(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由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物色對象為與 貴公司性質類似、主要從事媒體或內容娛樂相關業務或媒體內容製作的上市公司；及(c)標的公司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準則**」）。就本分析而言，符合上述準則但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不被納入甄選範圍內。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市值並非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時的篩選準則，因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主要業務相對小眾，且僅有少量上市公司經營相同性質的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載列於下表，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該等準則，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下表列出該等公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股息率，以供比較。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附註6)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股息率 (附註4) (百分比)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36,573.4	不適用 (附註5)	1.67	不適用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1450)	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直播、視頻內容製作、廣播機構及其他組織等	1,578.5	15.77	2.31	不適用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3700)	主要從事增值服務及娛樂內容服務	1,898.7	9.04	0.35	不適用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2230)	媒體內容發行及媒體內容製作投資	468.1	8.61	0.73	6.06
	最高		15.77	2.31	
	最低		8.61	0.35	
	平均		11.14	1.26	
貴公司(以要約價為準)		776.6	36.30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8)	0.33	4.29

附註：

- 為便於說明，市值乃根據(如適用)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聯交所網站所刊載該上市公司當時最新月報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公佈的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適用於市賬率)計算。
- 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將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將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股息率是根據最近一次分派的每股股息除以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5. 標的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 市值乃按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7.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996,000元(相當於約21,395,000港元)計算。
8. 鑒於 貴公司於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處於淨虧損狀態，故 貴公司市盈率亦標示為「不適用」以供說明。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的市盈率介乎約8.61倍至15.77倍，市賬率介乎約0.35倍至2.31倍。在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只有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及錄得股息收益率約為6.06%。

根據要約價計算，可見 貴公司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所計算的市盈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而隱含市賬率則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且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儘管 貴公司的市盈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但從市賬率分析的角度來看，要約價可能並無吸引力。由於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市場上普遍應用的估值基準，可說明 貴公司相對於同業的盈利能力及資產基礎，故此，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於此呈列，僅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資訊及說明用途。

此外，鑒於 貴公司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後的淨虧損狀況，導致其市盈率為不適用，此情況反映 貴公司核心業務缺乏持續盈利能力，且市盈率作為獨立估值指標的適用性有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市賬率分析結果可能不理想；及(ii) 貴公司未能證明其主要業務活動能持續盈利，本次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機會。除上述因素外，由於要約人在2026年1月21日作出公告後，股份的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應更著重考量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及分析，包括 貴集團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偏低，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如上文所分析)，所有該等因素均為評估提供更廣泛及更平衡的背景。

3.5 吾等的分析摘要

經考慮到：

- (a)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有所折讓；
- (b) 要約價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
- (c)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0%；及
- (d) 按市賬率分析結果而言，要約價可能不具吸引力，因考慮到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後的淨虧損狀況後， 貴公司市盈率為不適用。惟已評估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股價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前景；

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基於吾等的函件所載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屬合理，但自部分要約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價格仍高於要約價。要約公告後股價持續飆升，可能是市場預期增加股息金額將帶來利好，因此在部分要約結束後，近期股價水平及成交量上漲在中長期而言未必能持續。若在部分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且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部分要約項下應收之金額，合資格股東宜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部分要約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有所折讓；
- (b) 要約價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
- (c)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
- (d) 吾等就本函所述的要約價所作的分析及工作，尤其是本函件所載的歷史股價表現、交易流動性及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 (e) 除2025年3月及2025年11月的成交量外，回顧期間內所有其他月份／期間的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百分比為(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及(ii)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3.70%；
- (f) 按市賬率分析結果而言，要約價可能不具吸引力，因考慮到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後的淨虧損狀況後，貴公司市盈率為不適用。惟已評估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股價表現及貴公司業務前景；
- (g) 貴公司交易流動性不足，可能限制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一旦發生可能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因此，部分要約為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擁有重大股份權益的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投資；
- (h) 貴公司於「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之業務前景，及儘管中國互聯網行業穩定增長及持續發展，貴公司之表現仍可能持續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段所載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分析，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然而，鑒於股份的市價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持續高於要約價，若在部分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且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部分要約項下應收之金額，合資格股東宜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期間應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部分要約期間顯示股份的市價高於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部分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如其有能力)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受部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0.85%，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假設(i)僅公眾股東(即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0.85%降至17.92%，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因此，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1)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可能應貴公司要求暫停股份交易，直至貴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倘此類暫停交易持續發生，彼等將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倘股份交易基於上述情況持續暫停，部分要約可作為變現股份投資的退出方案，尤其對持股數目較大或因股份恢復交易存在不確定性而希望在短期內變現投資的合資格股東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每位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合資格股東如需就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在決定是否接受部分要約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中詳述的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

此 致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26年2月25日

蕭永禧先生是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60	67,621	142,073	32,425	5,333
收益成本	(2,057)	(8,773)	(30,451)	(21,489)	(1,187)
毛利	8,103	58,848	111,622	10,936	4,1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336)	(34,917)	(65,284)	(11,133)	(4,315)
行政開支	(58,103)	(76,766)	(124,399)	(28,708)	(27,996)
研發開支	(8,906)	(17,551)	(41,262)	(10,526)	(3,8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	(5,411)	(10,117)	(1,001)	(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5,122	(62,113)	(405,801)	3,986	73,929
經營溢利／(虧損)	17,850	(137,910)	(535,241)	(36,446)	41,861
財務收入	16,555	12,034	3,442	8,249	6,930
財務成本	(8,956)	(9,066)	(10,966)	(4,762)	(4,171)
以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728	11,164	15,484	2,277	(1,6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177	(123,778)	(527,281)	(30,682)	43,0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61)	(11,274)	(6,159)	6,035	98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9,916	(135,052)	(533,440)	(24,647)	43,98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141)	17,523	95,796	1,216	12,69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31	10,884	83,876	(4,773)	3,356
業主自用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3,425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33,190	28,407	183,097	(3,557)	16,05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53,106	(106,645)	(350,343)	(28,204)	60,04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996	(134,670)	(532,644)	(22,432)	44,079
— 非控股權益	(80)	(382)	(796)	(2,215)	(92)
	<u>19,916</u>	<u>(135,052)</u>	<u>(533,440)</u>	<u>(24,647)</u>	<u>43,98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3,179	(106,288)	(349,642)	(26,459)	60,128
— 非控股權益	(73)	(357)	(701)	(1,745)	(86)
	<u>53,106</u>	<u>(106,645)</u>	<u>(350,343)</u>	<u>(28,204)</u>	<u>60,042</u>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 表示)：					
— 基本	0.018	(0.114)	(0.442)	(0.019)	0.038
— 攤薄	0.018	(0.114)	(0.442)	(0.019)	0.03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72,470	1,506,127	1,660,476	1,599,998	1,472,770
流動資產	1,147,277	1,053,956	1,244,583	976,346	1,120,289
非流動負債	(28,781)	(22,161)	(26,234)	(27,432)	20,142
流動負債	(356,469)	(284,938)	(506,724)	(369,866)	284,253
權益總額	2,234,497	2,252,984	2,372,101	2,179,046	2,288,6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股末期股息	0.02港元	0.01港元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股中期股息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28港元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未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21(h)所闡釋， 貴集團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若干股權證券^(附註)。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股權證券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84,000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247,000元。

上述股權證券於2023年4月停牌，且尚未復牌。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選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經歷停牌及復牌的若干公司，以該等經選定公司在停牌日至復牌日期間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為基準，採用市場法評估 貴集團於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

然而，管理層未能提供證據證明經選定公司的適當性，以支持該股價下跌中位數比率的合理性。我們未能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在對 貴集團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評估中採用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的合理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投資的賬面值（計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虧損金額（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9至2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1所闡釋，貴集團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股權證券^(附註)。然而，相關股權證券自2023年4月起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2月16日註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相關股權證券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84,000元及人民幣2,778,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247,000元及人民幣15,10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選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經歷停牌及復牌的若干公司，以該等經選定公司在停牌日至復牌日期間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為基準，採用市場法評估貴集團於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前任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管理層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可比較公司的選定屬恰當，以支持在評估上述股權證券公平值時所採用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的合理性，因此前任核數師作出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其認為屬必要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股價下跌比率中位數是否合理。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投資的公平值（計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虧損金額（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縱然如此，鑒於缺乏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管理層在其上一年度對該股權證券估值的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恰當，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的該股權證券投資的期初餘額進行任何調整。倘若對截至2024年1月1日貴集團於該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期初餘額作出調整，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報告的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產生重大後果。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中確認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所包含的公平值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附註：該股權證券涉及花房集团公司（股份代號：03611），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有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該等附註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相關性。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第38至80頁。該報告已於2025年9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iang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078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第129至288頁。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iang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74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130至296頁。該報告已於2024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iang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71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78至190頁。該報告已於2023年4月2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g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386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其分別載於2024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2年年報或2025年中期報表之任何其他部分)均透過引用方式納入本回應文件，並構成本回應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透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作為抵押。

除上述事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未償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業務，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508.0%。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的收益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幅為774.4%。此增長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以及持續優化及整合「Sila Chat」平台；及(ii)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孵化的遊戲市場推廣及營運業務健康增長。董事預期「Sila Chat」平台及遊戲市場推廣及營運業務於2025年6月30日後將持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經調整LBITDA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兩個因素：(i)由於本集團聚焦於同時在多個地區投資及孵化多個在線互動娛樂平台的策略，及大量資源投入產品孵化，導致產品孵化成本增加；及(ii)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加徵對等關稅）導致本集團金融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將持續受到本集團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波動影響。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回應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內有關部分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董事就該等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如下：

法定	美元
<u>3,000,000,000股股份</u>	
已發行	
<u>1,109,390,162股股份</u>	<u>110,939.016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的1,109,390,162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已註銷22,954,000股已回購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或擬申請上市或准許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傅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方式的全權信託創辦人	330,695,000	29.81%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配偶的權益	180,201,339	16.24%
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0,000	0.37%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203	0.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洪女士	配偶的權益 (附註1及2)	330,895,000	29.8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0,201,339	16.24%
Truesense	實益擁有人	180,201,339	16.24%
Blueberry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330,695,000	29.81%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0,695,000	29.8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2)	330,695,000	29.8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7.0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附註4)	63,771,197	5.75%
TCT (BVI) Limited	其他 (附註4)	62,381,197	5.62%
Xinshow Limited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附註4)	62,381,197	5.62%

附註：

1. 洪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330,8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持有本公司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ruesense由洪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洪女士被視為於Truesense持有的180,201,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nshow Limited為本公司若干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T (BVI) Limited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Xinshow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於有關證券之持股及交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傅先生、麥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511,096,339股股份、4,050,000股股份及1,105,203股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傅先生、麥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於511,096,339股股份、4,050,000股股份及1,105,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 (iii)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2)、(3)或(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亦無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均未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於有關期間，除由傳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間在二級市場收購合共180,201,339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1)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概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要約人之持股及股份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a) 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與HuaG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2024年全權委託賬戶協議**」)，內容有關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HuaGe Group Limited提供全權委託賬戶服務，總投資額為20百萬美元；
- (b) 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HuaGe Group Limited於2025年2月7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2024年全權委託賬戶協議；及

- (c) 能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與HuaGe Group Limited於2025年3月13日訂立的全權委託賬戶協議，內容有關能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向HuaGe Group Limited提供全權委託賬戶服務，總投資額為20百萬美元。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因喪失職務或與部分要約有關而獲給予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部分要約結果為條件或依賴其結果，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簽訂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姓名	職位	任期	酬金金額	不定額酬金
傅正軍	執行董事	自2023年7月9日起 至2026年7月8日 止，為期36個月	每年人民幣650,000元	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總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且並無計算浮動薪酬之公式。
麥世恩	執行董事	自2023年7月9日起 至2026年7月8日 止，為期36個月	每年人民幣700,000元	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總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且並無計算浮動薪酬之公式。

姓名	職位	任期	酬金金額	不定額酬金
趙偉文	執行董事	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為期36個月	根據趙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彼不得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然而，趙先生有權因監督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而獲取額外薪酬。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督職務的薪酬包括年薪人民幣665,0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約人民幣35,000元，及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45,000元。	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總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且並無計算浮動薪酬之公式。
曹菲	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50,000港元	0
謝銘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為期36個月 (附註)	每年200,000港元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為期36個月 (附註)	每年150,000港元	0
王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為期36個月	每年150,000港元	0
林益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為期36個月	每年150,000港元	0

附註：謝銘麟先生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書，任期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為期36個月。謝銘麟先生的薪酬已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為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與趙先生、曹菲女士、謝銘麟先生及林益文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 (包括持續性及定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 屬存續期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 (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內載明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回應文件，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於回應文件內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沒有撤回同意書。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 (包括當日) 期間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iange.com>) 發佈：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2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本回應文件第22至2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46頁；
- (f) 本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二「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與趙先生、曹菲女士、謝銘麟先生及林益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h) 本附錄二「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先生、麥先生及趙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 (d) 如本回應文件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